

##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理社保业务通告**

1、参保单位（含个体户。下同）决定采用网上登记信息、办理申报缴费手续，依法办理参保缴费业务，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

2、参保单位申报或提供的社保信息必须遵照国家和福建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福建省地方税务机关的有关要求进行填写，确保数据信息准确、真实、有效。

3、参保单位有义务保证密码的安全使用。凡使用参保单位的密码办理网上社保业务（包括提供的相关信息）的均视为参保单位亲自办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参保单位承担。参保单位有责任妥善使用和管理登录密码。若密码遗失，参保单位应凭单位有效证明到主管地税机关重新设置。

4、参保单位需对网上自行操作的一切行为负责，任何恶意行为及破坏性操作一经发现，地税机关有权停止其网上行为并做出相应处理。